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小康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8月26日上午11:00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荣超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人数3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谢小康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后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了公司2024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外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按照相关法定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提名蒲怀解先生、钟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同意蒲怀解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 同意钟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上述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 3 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三、备查文件

1.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